

健保資料庫釋憲案-臺灣經濟學會與臺灣健康經濟學會聯合聲明

針對第 13769 號蔡季勳等人聲請憲法訴訟案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有侵害其資訊隱私權等憲法基本權利之違憲疑義一案。

臺灣經濟學會與臺灣健康經濟學會為全國數個經濟領域學者所組成之專業學術組織，旨在促進經濟研究之學術發展，並協助政策制訂，增進社會福祉。在資通科技發達，大數據累積之今日，量化社會科學研究益形重要，而公部門借重學術能量，倚賴行政資料分析應用來進行「循證治理」，也已經成為國際趨勢。

健保資料庫自開放以來，作為政府「循證治理」基礎，提供優質政策之公益價值甚為明顯。做為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一份子，理解外界對資訊隱私權之疑慮，但主張善用智慧在社會公益和個人隱私權間取得平衡，才能達到憲法所應保障的最大福祉。以北歐數國為例，在 GDPR 的規範之下，其政府資料仍能兼顧循證治理與隱私保護，向學術研究開放，可為我國之借鏡。聲明理由如下：

一、健保資料為政府「循證治理」的基礎

循證治理(evidence-based governance) 係指透過系統性資料蒐集與分析，產生實證證據並以此為政府決策依據，已成為先進國家追求的目標。以本案為例，健保資料庫涵蓋全台灣醫療院所費用申報與(去識別化的)民眾就醫記錄。舉凡部分負擔調整、健保給付設定、總額預算制定、醫療支出預測，支付制度改革以及預防保健分配等，均仰賴學者利用健保資料庫進行分析，做為利益團體協商的客觀基礎。若阻絕健保資料庫之使用，台灣將難以產生以實證為基礎的優質公共政策，此將影響健保永續經營，造成政府、醫療院所與全國民眾三輸之局面。

二、健保資料之完整性無可替代，其產生的效益全民共享

健保資料庫之珍貴性在於涵蓋全台灣兩千三百萬人與自健保開辦以來的長期追蹤資料，是國家重要資產。其完整的數據結構，降低了估計偏差，為學術研究之寶庫，迄今無其他健康大數據可取代。因此，若部分民眾退出健保資料庫，研究結果將可能被扭曲，嚴重傷害科學證據的可信度。目前健保資料庫除

醫療政策評估外，還被用來探索重要社會經濟議題。例如：環境汙染所增加的醫療費用、生命末期的醫療照護決策、與青少年精神疾病的上升、新藥與新科技的採用、市場競爭對醫療服務的影響、弱勢族群與偏鄉所面臨的健康不平等，新生兒體重對未來成就的影響，以及各疾病治療的成本效益等。健保資料庫的研究產出，涵蓋層面十分廣泛，促使政府正視法律觸及不到的問題，並使台灣邁向更公平、正義與更好的生活品質；這些效益均由全民共享。

三、完整健保資料庫使台灣學術研究接軌國際、增加台灣國際能見度

健保資料庫的建置，為各方長期耗盡心力而成；其複雜程度，非其他國家所能輕易複製，常為各國取經的對象，使台灣學術研究接軌國際、增加台灣國際能見度；其多元的公益目的，不但展現台灣的軟實力，更向國際展現了台灣的包容與開放。

學會理解聲請人對健保資料庫資訊隱私權之疑慮；然健保資料庫之使用，已採取最嚴格管制：研究人員必須進入衛福部資料科學中心之密閉空間，在專人監管與不准攜帶任何物品的情況下，進行去識別化之資料分析。而分析結果，亦只能攜出加總後之數據，為此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已變得十分艱難。在目前政府資料開放與共享已成為大數據時代的國際趨勢，懇請憲法法庭考量台灣未來公共政策發展、資料庫多元之公益性，以及限縮健保資料庫可能造成的國家競爭力與人民福祉的損失，為台灣留下這個珍貴的無形資產，使其發揮最大效用，共創全民福祉！